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89 — 2007 代替 HCRJ 038 — 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Catalytic gas cleaner for industrial organic emission

2007-12-03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HJ/T 386~389—2007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> 网址: http://www.cesp.cn 电子信箱: bianji4@cesp.cn 电话: 010 - 67112738 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X

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16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.25

字数 75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161 定价: 27.00 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规范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技术要求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目起,《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》(HCRJ 038-1998)废止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(废气净化委员会)、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保护分院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处理风量为 $50 \sim 20~000~\text{m}^3/\text{h}$,可去除气态或气溶胶态有机污染物的工业废气催化净化装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J 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

GB/T 13306 标牌

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

GB/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5263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HGJ 229 工业设备、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(以下简称净化装置)

指利用催化剂使工业废气中有机物深度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,从而达到净化目的的净化装置。主要由过滤阻火器、热交换器、预热室、催化床、风机、电控柜及安全报警装置等组成。

3.2 净化效率

指净化装置捕获污染物的量与处理前污染物的量之比,以百分数表示。

$$\eta = \frac{\rho_1 \, Q_{\text{snl}} - \rho_2 \, Q_{\text{sn2}}}{\rho_1 \, Q_{\text{snl}}}$$

式中: η ——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,%;

 ρ_1 、 ρ_2 ——进口和出口污染物的质量浓度, mg/m³;

 $Q_{\rm sul}$ 、 $Q_{\rm su2}$ ——标准状态下,进口和出口干气体流量, m^3/h_{\circ}

3.3 压力损失

指气流通过净化装置的流动阻力,即进口与出口处平均全压之差,单位为 kPa。

3.4 运行噪声

指与风机组成一体化的净化装置,在正常工况下的运行噪声,取周围 1 m 处的最大噪声值,单位为dB(A)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HJ/T 389 — 2007

- 4.1.1 净化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1.2 污染物为腐蚀性气体的净化装置,应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 HGJ 229 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。
- 4.1.3 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,并满足:
 - a) 使用温度为 200~700 ℃, 并能承受 900 ℃短期高温冲击;
 - b) 空速大于 10 000 h⁻¹;
 - c) 正常运行温度范围内, 净化效率应符合本标准 4.2.1 的规定;
 - d) 正常工况下使用寿命应在一年以上。
- 4.1.4 净化设备的预热温度一般在 250~350 ℃,不得超过 400 ℃。

4.2 性能要求

- 4.2.1 净化效率不低于 97%。
- 4.2.2 净化装置的压力损失小于 2 kPa。
- 4.2.3 气密性:焊缝、管道连接处、换热器等均应严密,不得漏气。
- 4.2.4 正常工况下,净化装置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- 4.2.5 净化装置运行噪声不大于 85 dB (A)。
- 4.2.6 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。

4.3 安全要求

- 4.3.1 净化装置应防火、防爆、防漏电和防泄漏。
- 4.3.2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应不大于 80 ℃。
- **4.3.3** 净化装置进气口应设有浓度冲稀装置,进入催化床的污染物的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的 25%。
- 4.3.4 催化床应设置温度报警装置, 当温度达到设定值时, 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。
- 4.3.5 催化床应设置防爆泄压装置。
- 4.3.6 过滤器应设置压差计。
- **4.3.7** 过滤器前应设置旁通排风管,当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工作结束时应能有效地把废气暂时排空。
- 4.3.8 过滤器后应设置阻火器,并能有效地防止火焰通过。
- 4.3.9 预热室应设置温度报警器或与通风系统联锁。
- 4.3.10 由计算机控制的净化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。
- 4.3.11 净化装置电器回路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0 MΩ。
- 4.3.12 应采用防爆风机、电机和电控柜。
- 4.3.13 控制箱与各被控设备之间的连接线必须有金属软管保护。

5 检验方法

- 5.1 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、压力损失、气密性、运行噪声、表面温度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等的检验方法见附录 A。
- 5.2 声光报警装置的性能检验

空载时开启加热电源, 当温度指示达到设定温度时, 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。

5.3 防爆泄压装置的破开压力

用封口法兰封闭净化装置的进、出气口,把压缩空气缓缓送入净化装置,当压力指示达到设计最高限值时,泄压装置应完成泄压动作。

5.4 阻火器性能检验

开启风机,使阻火器正常运转,在阻火器的一端用火苗长度控制在6~8 cm 的火焰接触阻火器,

当此端底层阻火网局部发红时,另一端放置在阻火网上的纸片不得起火燃烧。

- 5.5 电器回路的绝缘电阻用量程大于 500 MΩ 的电阻表测量。
- 5.6 恶臭浓度测定按 GB/T 14675 规定进行。
- 5.7 净化装置的大修周期采用两个以上用户现场调查确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净化装置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- 6.2 出厂检验
- **6.2.1** 每台净化装置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。
- 6.2.2 出厂检验按 4.1、4.3 的规定进行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鉴定投产;
- b) 生产工艺或主要材料有重大改变;
- c) 停产时间在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;
- d) 批量生产中的定期抽检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- 6.3.1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且不少于两台。
- 6.3.2 检验项目与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与要求

序 号	检验项目名称	要求	
1	净化效率*	符合 4.2.1 的规定	
2	压力损失	符合 4.2.2 的规定	
3	气密性	符合 4.2.3 的规定	
4	污染物排放浓度*	符合 4.2.4 的规定	
5	预热温度和升温时间	符合 4.1.4 的规定	
6	运行噪声	符合 4.2.5 的规定	
7	催化剂	合格证书及 4.1.3 的规定	
8	制造质量	符合 4.1 的规定	
9	安全要求	符合 4.3 的规定	

6.3.3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 规定,任何一项不合格时,应加倍抽样复检,如仍不合格,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包装和标牌

产品包装和标牌按 GB/T 13384 和 GB/T 13306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A

(规范性附录)

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性能检验方法

A.1 采样

A.1.1 采样口位置和采样点

- A.1.1.1 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,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。
- A.1.1.2 气态或蒸汽态净化对象的采样点,应避开涡流区管段,选择在管道中心位置。
- A.1.1.3 雾滴或颗粒物采样、气体流量的测量,采样点或测量点应按以下原则确定:
 - a) 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采样或测量;
 - b) 避开管道弯头或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;
- c) 采样或测点位置距弯头、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, 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 直径。

A.1.2 采样系统

A.1.2.1 注射器采样系统

注射器采样系统由采样管、过滤器、注射器、抽气泵、洗涤瓶组成,装置示意图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(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2002年)的图 5-1-11。

A.1.2.2 吸收瓶(管)采样系统

吸收瓶 (管) 采样系统由采样管、吸收瓶 (管)、温度计、压力表、流量计、抽气泵组成。装置示意图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)》(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2002年)的图5-1-12。

A.1.3 采样

采样应在正常工况下进行。对气态或蒸汽态净化对象按一点法采样;对雾滴或颗粒物采样应按等速采样方法进行,采样点数目按 GB/T 16157 确定。

A.2 温度测量

- A.2.1 对常温气体,使用玻璃水银温度计测量 (需防止测孔漏风)。一般只需测量管道中央部位的温度,管道较粗时,插入深度不应小于 200 mm,待温度稳定不变时读数。
- A.2.2 对高温气体,应使用热电偶温度计测量:
 - a) 800 ℃以下用镍铬-康铜热电偶;
 - b) 800~1 300 ℃用镍铬-镍铝热电偶;
 - c) 1 300 ~ 1 600 ℃用铂-铂铑热电偶。
- A.2.3 净化设备表面温度用表面温度计测量。

A.3 湿度测量

按 GB/T 16157 中有关排气中水分含量测定的规定进行。气体温度在 100 ℃以下时,使用干湿球温度计测量;气体温度在 100 ℃以上时,采用冷凝法或重量法测量。

A.4 气体流速的测定

A.4.1 设备进、出口气体流速

用标准比托管或经过校正的非标准型比托管(如 S 型比托管),配倾斜式压力计测定净化设备进、出口管道内气体动压,并按下式计算:

$$V_{\rm s} = K_{\rm p} \sqrt{\frac{2p_{\rm d}}{\rho}} = 128.9 K_{\rm p} \sqrt{\frac{(273 + t_{\rm s}) \cdot p_{\rm d}}{M_{\rm s} (p_{\rm a} + p_{\rm s})}}$$

式中: V_s ——设备进口或出口处气体流速, m/s;

 $K_{\rm p}$ ——比托管修正系数;

 p_{d} ——管道内气体动压, Pa;

 ρ ——管道内气体密度, kg/m³;

 t_s ——管道内气体温度, ∞ ;

 M_s ——管道内湿气体分子量, kg/kmol;

 p_a ——大气压力, Pa;

 p_s ——管道内气体静压, Pa。

当管道内气体成分与空气近似,其露点为 35 ~ 55 $^{\circ}$ 、绝对压力在 97 ~ 103 kPa 时, $V_{\rm s}$ 可按下式计算:

$$V_{\rm s} = 0.076 K_{\rm p} \cdot (273 + t_{\rm s})^{1/2} \cdot p_{\rm d}^{1/2}$$

在接近常温、常压 (t=20°C, $p_a+p_s=101$ 300 Pa) 条件下, 管道内气体流速 V_s 可按下式计算:

$$V_{\rm s} = 1.29 \, K_{\rm p} \cdot p_{\rm d}^{1/2}$$

A.4.2 管道内平均流速取多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

A.5 气体流量的测定

A.5.1 气体净化设备进、出口管道内湿气体流量按下式计算:

$$Q_s = 3600 \cdot F \cdot V_s$$

式中: Q_s —进、出口湿气体流量, m^3/h ;

F——测定断面面积, m^2 ;

 V_s ——测定断面湿气体平均流速, m/s_s

A.5.2 标准状态下干气体流量按下式计算:

$$Q_{\rm sn} = Q_{\rm s} \times \frac{p_{\rm a} + p_{\rm s}}{101\ 300} \cdot \frac{273}{273 + t_{\rm s}} \ (1 - \varphi_{\rm sw})$$

式中: Q_{sn} — 标准状态下于气体流量, m^3/h ;

*p*_a——大气压力, Pa;

p。——进口或出口气体静压, Pa;

 t_s ——进口或出口气体温度, ∞ ;

φω——进口或出口气体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,%。

A.6 污染物浓度测定

部分污染物的浓度测定方法和采样方法见表 A.1。表中未列出的污染物的采样和浓度测定方法, 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。尚无国家标准的污染物的采样和浓度测定方法,暂执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(第四版)》(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2002年)。

表 A.1 部分污染物的采样方法和浓度测定方法

序 号	净化对象	采样方法	浓度测定方法	试验方法
1	苯	注射器采样	气相色谱法	
2	甲苯	注射器采样	气相色谱法	GB/T 14677
3	二甲苯	注射器采样	气相色谱法	GB/T 14677
4	总烃	注射器采样	气相色谱法	GB/T 15263

A.7 净化效率测定

在气体净化设备的进、出口同时进行标准状态下干气体流量和污染物浓度测定,并计算净化效率。

A.8 气密性检验

- **A.8.1** 气密性试验前,净化装置上的安全装置、阀类、压力计、液面计等附件应装配齐全,并经检查合格。净化用材料不必装入。
- A.8.2 所用气体应为干燥、洁净的空气、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,气体温度不得低于 15℃。
- A.8.3 试验时,压力应缓慢升至工作压力的 10%,保持 10 min,对所有焊缝和连接部位进行初次泄漏检查。检查合格后,继续缓慢升压到规定工作压力的 50%,其后按每级为规定压力的 10%的级差,逐级升压到规定工作压力,保持 30 min。用喷涂发泡剂等方法,检查所有焊缝和工作连接部位有无泄漏。

A.9 运行噪声的测定

- A.9.1 运行噪声按 GBI 122 执行。
- A.9.2 使用声级计测量 A 声级。声级计用慢挡, 重复测定三次, 取平均值。